答发人:毛盖通

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连交复函 [2024] 62号

关于对市人大十五届第四次会议 4178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发改委:

经研究,现对**孙泽清**代表提出的**关于高质量推进我市"一带一路"交汇点建设的建议**提出如下协办意见,供贵单位答复代表时参考:

该建议提出了建立"南京/镇江/扬州—淮安—宿迁—连云港" 的西通道"、"苏州—南通—盐城—连云港"的沿海纵向通道和继续 加强"徐州—连云港"横向交通道路一体化发展等三个方面建议, 涉及高速铁路、高速公路、普通国道、内河航道、海上运输、多 式联运等向上争取与项目推进等事项。具体进展情况如下:

一、关于建立"南京/镇江/扬州—淮安—宿迁—连云港"的西通道的建议。该条共提出了争取建设连淮 350 公里铁路,推进连宿

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、233国道、连淮高速改扩建、宿连航道京 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、疏港航道建设等 6 个建议事项, 具体 推进情况为:一是连淮高铁。由于该项目尚未纳入国家层面规划, 项目规划建设无上位规划支撑,同时连淮扬镇铁路开通运营不满4 年(2020年12月),在此基础上再争取新建一条高速铁路,预计 争取难度较大, 近期难以实现。下一步, 待宁淮铁路建成运营之 后, 我局将结合国家高铁路网规划布局、区域铁路出行条件等综 合因素,积极协助发改部门共同做好向上争取工作。二是连宿高 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。在属地政府灌云县的大力支持下,该项目 进展顺利。目前,该项目已完成工可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批 复,5月30日完成用地组卷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,6月4日启动 施工招标, 计划 7 月初完成施工招标, 9 月开工建设。三是 233 国道。在市县两级共同努力下,233 国道海州南段、灌云北段的项 目工可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均已取得批复, 灌云县已完成施 工招标并开展部分工程临建施工。受工程建设资金影响,项目暂 缓建设。为解决地方资金筹措压力,经先期多次汇报争取,233 国道海州南段、灌云北段2个项目于今年3月12日纳入了交通运 输部国道车购税补助范围(全省仅9个)并出具资金承诺函,给 予 5 亿元资金补助。同时, 我局利用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机 遇,协助灌云县完成了第二批国债申报并上报省发改委,争取国 家政策资金支持。下一步,我局将督促灌云县加快用地组卷报批 和工程资金筹集,力争早日具备开工建设条件。四是连淮高速改 扩建。在沿线属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,连淮高速扩建工程全力推 进。目前全面加快推进软基处理、路基填筑及桥梁结构物施工,

同步推进部分路段路面施工。年内计划基本完成路基及桥涵工程建设,路面完成 45%水稳基层、30%沥青中、下面层施工,2026年全面建成通车。五是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。该项目于 2023年 3 月开工建设,目前正在推进航道疏浚、护岸及停泊锚地工程建设,年内计划完成航道疏浚,建成护岸工程及停泊锚地建设,同步推进信息化等附属设施工程建设,2025年建成通航。六是徐圩港区疏港航道。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"水运江苏"工作部署,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安排,2024年我市加快推进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(二级航道)项目前期工作。项目起自烧香河与烧香支河交界处,经烧香支河,利用纳潮河进入复堆河,止于徐圩港区海河联运区,航道整治里程约 22.562 公里。目前,该项目已完成工可报告编制并于6月6日通过省级审查,同步加快用地预审和选址、航评、环评、水规划同意书等审批前置专题手续办理,力争年底基本完成项目前期工作,具备开工建设条件。

二、关于建立"苏州—南通—盐城—连云港"的沿海纵向通道的建议。该条共提出了沿海高铁项目及海向运输方面等 2 个建议事项,具体推进情况为: 一是沿海高铁项目。前期,我市会同盐城市组织开展沿海高铁连盐段规划方案研究,省发改委、省铁路办也启动了沿海高铁连盐段规划方案深化研究。该项目现已列入《江苏省"十四五"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》等省级规划。省发改委、省铁路办已联合致函国铁集团,对沿海高铁连盐段、连临高铁等 5 个项目纳入国家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》修编事项进行争取,市政府主要领导联合盐城市、临沂市人大代表在全国人

代会分别提出规划建设沿海高铁连盐段和连临高铁的建议。下一步我市将加大争取力度,积极配合省交通厅和省发改委深化研究论证,争取项目纳入国家层面规划,待具备规划支撑条件后启动项目前期工作,力争早日建成我市到盐城的 350 公里高铁。二是海向运输方面。我市将继续深化与上海港合作,做优"连申快航"品牌,强化与上海港在航线开发、港口运营等方面合作,重点打造东北亚、东南亚等近洋精品航线,补齐远洋航线短板,力争每年开通 5 条以上集装箱航线。同时,加快海河联运提质扩量,实现内河集装箱航线苏鲁皖豫全覆盖。

三、关于继续加强"徐州—连云港"横向交通道路—体化发展的建议。该条共提出了争取国家资金支持、连霍高速公路连徐段扩容及支持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等 3 个建议事项。具体推进情况为: 一是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方面。今年以来,连徐淮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荣获全市重大事项突破奖。全力加大向上资金争取力度,争取 204 国道赣榆城区、233 国道灌云北段、233 国道海州南段等 3 个项目纳入国家车购税补助范围,目前已落实 10 万吨级航道南延伸段一期工程、灌南站综合客运枢纽、204 国道赣榆城区段、310 国道至徐塘庄火车站连接线、"一带一路"供应链基地(连云港)等项目上级补助资金,为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。二是连霍高速公路连徐段扩容。该事项为省级权限事项,2022 年我市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,并对连霍高速公路连徐段扩容预留扩建条件。经对接连徐高速公路公司反馈,该段位于连霍高速公路末端,通车至今车流量一直较少,近期并无扩容拓宽计划。下一步,我局将根据连霍高速公路连徐段车辆通行情况,适时争

取连霍高速公路连徐段扩容事项。三是支持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 心。近年来,省委省政府重视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建设,将支持 连云港、徐州联合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列为重点工作部署推进。 我市将充分发挥新亚欧大陆桥东方起点和陆海交汇枢纽作用,依 托向东的海上丝绸之路和向西的陆上丝绸之路,深化东中西区域 合作, 加强与中亚、欧洲、东盟等地区经贸合作, 持续优化通道 运输组织、降低国际运输成本,提升国际物流效率、打造海铁联 运品牌、积极参与搭建以铁路、公路直达运输为支撑的亚欧大陆 物流新通道。目前,连云港、徐州两市共同成立工作专班,设立 徐连铁海联运合作公司,对标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各项指标要求, 梳理我省基础条件和特色优势,编制了《连云港—徐州中欧班列 (陆海)集结中心建设方案》; 江苏中欧(亚)班列开通线路 24 条,覆盖欧亚近80个城市;连云港、徐州两市2023年开行中欧 (亚)班列 1176 列, 2024 年前 4 个月开行中欧(亚)班列 489 列、 同比增长30.4%。下一步,我局将积极协助市发改委做好申报中欧 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。



联系人: 王海兵

联系电话: 85817256